



## [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比賽進行期間將實施下列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 1. 運動員報到

- 1.1 所有認可人士(包括比賽運動員、領隊老師／已登記非本校教職員領隊、裁判員、大會職員及工作人員)在進入報到處或比賽場地範圍前，必須：
  - 1.1.1 符合「疫苗通行證」之規定
  - 1.1.2 填妥及提交學體會「健康申報表」
  - 1.1.3 接受體溫檢測
- 1.2 運動員需攜同註冊證並只限由一名領隊老師或已成功申請「非本校教職員領隊」人士陪同報到。  
註：「非本校教職員領隊」申請必須於比賽日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生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star.hkssf.org.hk](http://star.hkssf.org.hk)）提交。
- 1.3 為減少人群聚集，運動員應於開賽前 30 分鐘前往報到處報到，避免過早到達比賽場地。

### 2. 進出比賽場地範圍

- 2.1 只有已完成報到程序之比賽運動員、裁判員、大會職員及工作人員方能進入比賽場地。
- 2.2 比賽場地觀眾席將暫停開放，球員及觀眾請勿進入有關範圍。

### 3. 賽前及比賽期間

- 3.1 當大會宣布比賽開始，運動員應自行前往比賽場區，並向裁判出示註冊證以便核對身份。
- 3.2 參賽運動員可於比賽期間除下口罩，並必須妥善處理及收藏。

### 4. 賽後

- 4.1 賽後(及或賽前)以球拍互碰代替握手。
- 4.2 運動員必須立刻佩戴口罩。
- 4.3 運動員無須在成績紀錄紙上簽名，但當值裁判須與運動員核對比賽成績。
- 4.4 運動員須盡快離開比賽場區。

### 5. 獎項頒發

- 5.1 為免人群聚集，決賽日頒獎典禮改為於報到處領取獎項；證書將於比賽後郵寄予得獎學校。

### 6. 注意事項

- 6.1 參賽學校及學生必須符合及遵守本會最新之參加學界體育比賽 / 活動的防疫措施及安排。
- 6.2 所有參與人士必須遵守場地所訂立的規則及最新修訂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規定，以及衛生防護中心最新公布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指引。



- 6.3 只有正接受政府強制檢疫（包括「居安抗疫計劃」及家居隔離）或因疫情正暫停校內面授課堂或停課之人士，將被禁止參與比賽／活動。如出現任何冠狀病毒病的病徵：例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應盡快求醫及不應前往場地。
- 6.4 如比賽首日的七天前有半數參賽學校因疫情停課，賽事將會取消。
- 6.5 任何時間，所有認可進場／在場人士必須正確佩戴口罩及避免與他人緊密接觸，應保持最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6.6 場內不准進食。
- 6.7 聯會有權因應政府相關政策及 2019 冠狀病毒病之情況下進行修改、增加或刪除以上之措施及安排。
- 6.8 任何人士因違反聯會所定立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而引致或所涉及的任何損害，聯會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
- 6.9 如有任何爭議，聯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